

# 藥事人員申請作業流程

**壹、目的：**為落實管理藥事人員申請作業予以標準化管理，以達作業一致性特，訂定此作業標準。

**貳、摘要：**藥師應向執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有關執業執照申請之標準化作業及程序。

**參、受理單位：**

- 一、彰化縣衛生局一樓「便捷服務中心」。
- 二、彰化縣衛生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藥師法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20-1條規定。
- 二、藥師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4條規定。
- 三、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6條、第7條、第12條規定。
- 四、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辦法第2條、第3條、第4條、第5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11條、第13條、第20條、第21條、第23條規定。
- 五、藥師從事中藥製劑製造供應及調劑應修習中藥課程標準。

**伍、名詞解釋：**

- 一、「藥師」係指中華民國人民經藥師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師，並得請領藥師證書。
- 二、「藥劑生」係指中華民國人民經藥劑生考試及格者，得充藥劑生，並得請領藥劑生證書。
- 三、「停業」係指藥事人員暫時的停止執業（例如：留職停薪）。
- 四、「歇業」係指藥事人員離職。

**陸、其他：**

- 一、如有從事中藥製劑之供應及調劑者，其藥師（生）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學分之證明文件：
  - (一) 藥師：
    - 1.一百零八學年度前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專院校藥學系、科，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須檢附修習中藥課程16學分之證明。
    - 2.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公立或私立大學藥學系，畢業後取得藥師資格者，須檢附修滿中藥課程17學分及中藥實習期滿(至少160小時)之證明。
  - (二) 藥劑生：144小時
    - 1. 中藥概論十八小時：包括中藥發展史、中藥材之應用及管理。

2. 本草十八小時：包括本草綱目、中藥之性能、配伍及禁忌之研討。
3. 中藥炮製三十六小時：包括中藥材之煉、炮、炙、煨、伏、曝及其他加工調製方法之研究與實驗。
4. 生藥學七十二小時：包括藥材辨識、藥用植物、動物、礦物學及各該藥物藥理藥效之分析研究與實驗。

二、如有以下情形，請依規定檢附「相關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文件」：

- (一) 中斷執業超過 2 年以上須檢附前 1 年內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
- (二) 首次申請執業藥師考試及格未逾於 5 年免檢具，超過 5 年須檢附前 1 年 20 點以上證明文件。
- (三) 每 6 年需辦理執照更新，須檢附 120 點證明文件。

三、相關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文件：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網站

(<https://ma.mohw.gov.tw/maportal>) 積分管理系統下載。需有專業課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等有效積分數達 120 分之繼續教育學分證明；其中專業品質、專業倫理、專業相關法規積分總合需達 12 分，並需修習感染管制課程至少 1 堂及性別議題課程至少 1 堂。

四、執業日期為當日完成執業登記之日期而非執業醫療機構開立在職證明上之到職日期，故請各醫事人員或醫院依時限提早作業，避免因公文往來延誤該醫事人員執業日期及相關權益。

五、藥事人員在職證明之執業日期與離職證明之離職日期，不得為同日。

六、公會聯絡資料：

- (一) 彰化縣藥師公會：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369 號 7 樓  
電話：04-7613930
- (二) 彰化縣藥劑生公會：彰化市中正路 1 段 122 號 3 樓  
電話：04-7256557

柒、作業內容：流程圖及應備文件說明：如後附件及應備文件查檢表。

捌、費用：藥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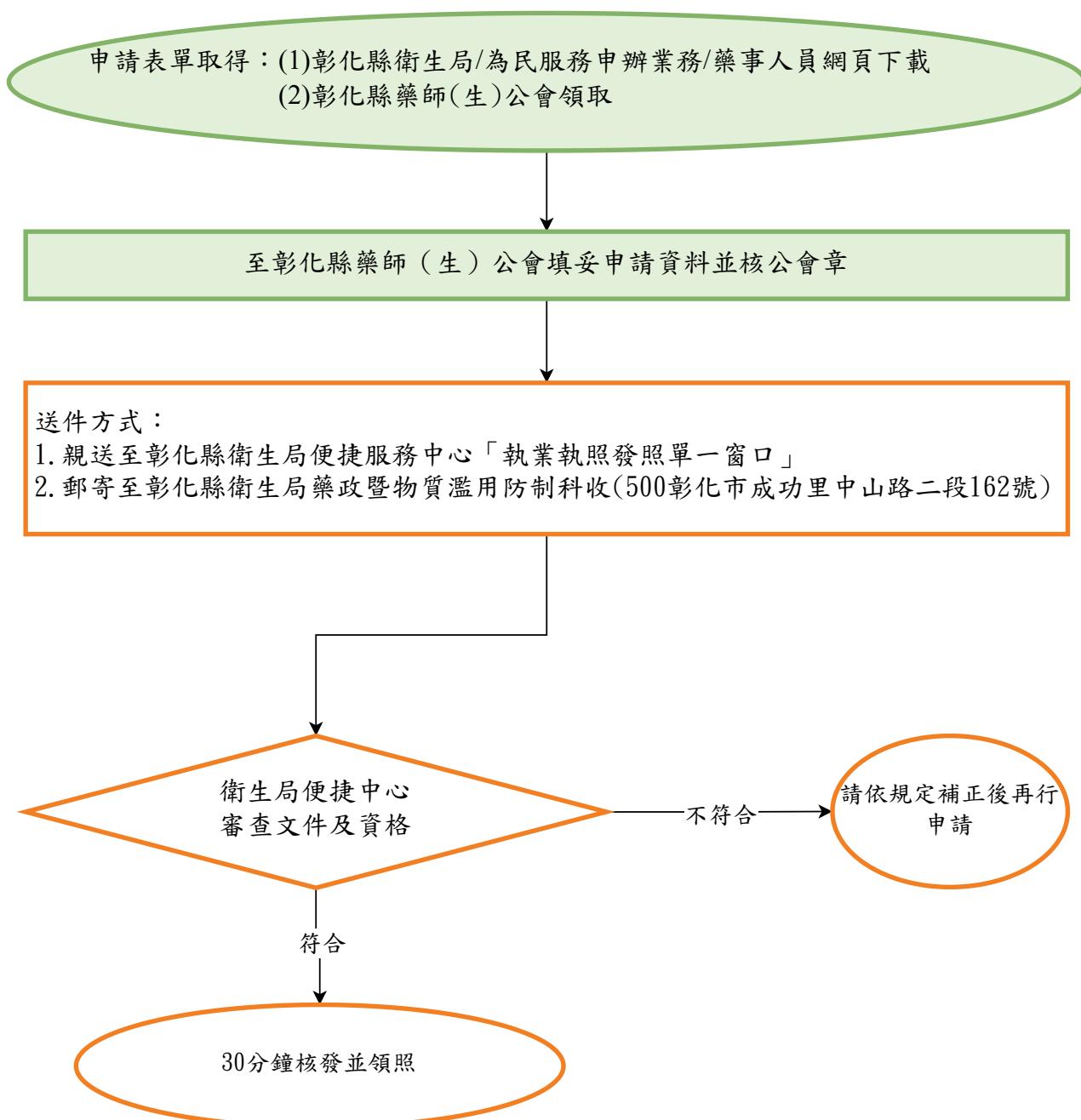
**郵寄申請：**

郵寄地址：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62 號

收信人：彰化縣衛生局 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

信封請註明：藥事人員申請

# 彰化縣衛生局藥事人員 執業、復業、更新執業執照、執照遺失補發、執照污損換發、改名、增加執業項目 申請流程



## 注意事項：

1. 執業執照更新，請於到期日前 6 個月內辦理。
2. 執登場所為藥商者，請依機構變更事項辦理。

# 彰化縣衛生局藥事人員 停業/歇業申請流程

如為管制藥品管理人須先辦理管制藥品結清申報

藥師如為管制藥品管理人，須先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繳還或是變更管制藥品管理人事宜。

申請表單取得：(1)彰化縣衛生局/為民服務申辦業務/藥事人員網頁下載  
(2)彰化縣藥師(生)公會領取

至彰化縣藥師（生）公會填妥申請資料並核公會章

送件方式：

1. 親送至彰化縣衛生局便捷服務中心「執業執照發照單一窗口」
2. 郵寄至彰化縣衛生局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科收(500彰化市成功里中山路二段162號)

衛生局便捷中心  
審查文件及資格

不符合

請依規定補正後再行  
申請

符合

1. 停業：執業執照加註停業日期後發還
2. 歇業：註銷執業執照

注意事項：

1. 停業/歇業請自事實發生日起 30 天內至本局辦理。
2. 停業期間以不超過1年為限，超過1年以上請辦理歇業。
3. 留職停薪者1年以下可辦理停業，超過1年以上請辦理歇業。
4. 執登場所為藥商者，請依機構變更事項辦理。